

彰化縣埤頭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作文比賽辦法

一、主旨：

為培育本校參與彰化縣國語文競賽人才，推廣國語文學習風氣，特舉辦班國語文作文比賽。

二、說明：

1. 比賽時間：

民國 110 年 11 月 23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2：40 報到

2. 比賽地點：

本校辦公室

3. 參賽對象與報名方式：

(1)報名對象：中高年級，每班推派二位。

(2)報名時間：11 月 16 日星期二前至學務系統報名。

4. 比賽內容：

作文：現場公布題目（三擇一），全學年指定同一題目。

組別	題目	字數限制	評分標準
中年級組	(1)最想改變的一天 (2)開心的一刻 (3)祕密	300-500 字	(1)寫作內容 40%， 結構 20%
高年級組	(1)我的書鄉夢 (2)堅持的力量 (3)在沒有大人的世界裡	300-400 字	(2)遣詞造句 20%， 錯別字 10% (3)標點符號 10%

5. 評分與獎勵方式：

各年級視參賽件數與作品水準，取特優、優等、甲等若干名由學校頒予獎狀一紙，禮券若干。

三、本辦法奉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教學組組長 **吳昇鴻**

教務主任：

教務處主任 **康珍瑋**

校長：

埤頭國民小學校長 **江伶秀**